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出具

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2017 年 8 月 9 日